

老年人当心保健品销售陷阱

近年来,保健品销售套路层出不穷,老年人作为其目标人群更是屡屡落入“健康陷阱”,一些不良商家更是通过甜言蜜语、嘘寒问暖,与独居、空巢老年人构建情感纽带,向他们推销名不符实的保健产品,借机敛财,侵害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涉保健品纠纷的案件,为老人主持了公道、挽回了损失。

不良商家靠打情感牌推销名不符实保健品

70多岁的李老伯自退休后便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独生女小李正值事业上升期,工作日渐繁忙,每周回家与父母团聚的时间明显减少。这几年,李老伯出现了中风症状,腿脚不便。在小区邻居的引荐下,李老伯与保健品代理人王经理慢慢熟络起来。

二人熟悉后,王经理对李老伯颇为“关心”,经常嘘寒问暖,甚至定期上门为李老伯老夫妻俩送鸡蛋和蔬菜,还帮助二老打扫卫生。李老伯有事时,王经理也会主动帮忙跑腿办事。日子久了,王经理获得了李老伯的信任,他便开始定期向李老伯推销各类保健产品。

最近,李老伯又接到了王经理的电话。“这个宇宙能量床垫很好的,不贵,只要8万块,能返老还童的……”电话里,王经理卖力向李老伯推销售价8万元的床垫,李老伯经不住“甜言蜜语”,满口答应“下午就去送钱”。

小李下班回到家,正巧撞见了这一幕。看着桌上父亲上周才刚从王经理处购买的“量子磁疗纳米能量口服液”,又听到“宇宙能量床垫”这样的字眼,小李反复劝说老人不要轻信无良销售的三无产品。但老人的态度却很坚决:“小王还喊我‘爸爸’呢,你呢?人影都见不到,我花点钱怎么了?”小李只好拉着父亲找到王经理,协商退款未成之下,一纸诉状告到法院。

法院在仔细审核了相关材料与事实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适宜先行调解。本案中,李老伯所购“口服液”标识不清,生产厂家及批号不明,且王经理夸大其功效,对李老伯进行误导,存在民事欺诈行为,李老伯依法可要求撤销合同、退货退款、赔偿损失。

最终,在法官的专业调解下,王经理认识到错误,主动退了款。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这场纠纷得以化解。

若遭遇欺诈,老年人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特别强调: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夸大商品或服务的治病、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服务。

本案的承办法官安冉表示,若商家在销售保健商品过程中存在欺诈行

为,老年消费者有权依法请求撤销合同、退货退款、赔偿损失。

对于贵重物品和服务的交易,商家应规范拟定合同文本,明确合同主体、商品内容、违约责任(尤其是退费方式)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避免无法兑现的“口头承诺”。同时,商家须向消费者出具规范的收据或正规发票,为老年消费者提供可信赖的消费凭证,减少纠纷隐患。

李佳

父母出资、子女登记产权 房子归谁?

李平与妻子王丽婚后育有女儿李佳、儿子李浩(均为化名)。李平在购房时,因误以为需本地户口,便让户籍在当地的女儿李佳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而购房款6万元由李平全额支付。此后,李平曾委托儿子李浩办理产权过户,因原合同买方为女儿李佳而未能成功。儿子李浩遂与卖方重新签订合同,将买方变更为自己,并将房屋登记在个人名下,未登记共有权人。

房屋购买后,李平夫妇与儿子李浩一家共同居住,且双方共同出资装修。母亲王丽因病去世后,案涉房屋被征收,因补偿款分配问题,李平、李佳与李浩协商未果,遂诉至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父亲李平认为房屋为一家四口共有,儿子李浩则声称房屋是父母赠与自己的婚房,应属个人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虽登记在李浩名下,但实际由父

亲李平出资购买,儿子李浩无证据证明房屋是父母赠与的婚房,也无证据表明父母同意将房屋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且房屋购买后由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使用,故应认定为李平、王丽与李浩的家庭共有财产,而非李浩个人财产。

女儿李佳虽签订过初始购房合同,但未实际出资,购房目的是方便父母居住,故不认定为房屋共有权人。结合李平默认房屋登记在儿子李浩名下的事实及共同装修的行为,确定李平与王丽共同占1/2份额,李浩占1/2份额。

王丽去世后,其享有的1/4房屋份额作为遗产,由法定继承人配偶李平、女儿李佳、儿子李浩平均分配。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遗产作出相应分配,各继承人分别取得对应款项,其中李平占1/3份额,李佳占1/12份额,李浩占7/12份额。

据 CCTV《今日说法》

在父亲借条上签字,儿子被判还钱

年过六旬的老陈与王伯是相识多年的朋友。2019年,王伯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老陈求助,老陈先后向其转账共计59000元。2021年9月,老陈带着一张写明“今借到老陈人民币60000元”的借条来到王伯家。王伯在“今借人”处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此时,王伯的儿子小王正好在场,他顺手在借条正文下方、父亲签名上方的地方,也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不久后,王伯因病去世。

面对老陈的还款请求,小王认为其只是作为联系人在场,不

应承担还款责任。双方协商未果,老陈将小王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王伯与老陈之间的借款关系,有借条及转账记录为证,应予确认。法院注意到,小王签名位置并非位于借条边角等通常用于联系人或见证人的区域,而是紧邻借款人(其父亲)签名上方,且小王并未在签名前注明“联系人”“见证人”等任何身份。结合小王与王伯的父子关系,小王应对该笔借款承担偿还义务。最终,法院判决小王向老陈偿还借款59000元。

据《现代快报》

“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为您服务

梁日馨 辽宁登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智强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涛 辽宁玖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俊杰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雅娟 北京市邦盛(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时蕊 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砚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庆芳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宏静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宏源 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琳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波 辽宁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庆涛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猛 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东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于群 辽宁群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洪刚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晓笛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德尧 上海汉盛(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紫萍 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律师